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2026-2028 年度公厕保洁服务外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度公厕保洁服务外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原智慧物业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4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1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原智慧物业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**本单位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中原智慧物业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